附件1

陕西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

推荐单位：

工作单位：

姓 名：

填表时间：

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级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编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获得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500-800字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具体情况见“注”）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妇联审核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，须经当地县（市）以上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。